

有關新增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一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2.03.27. 台內戶字第10201306672號

發文日期：民國102年3月27日

主旨：有關新增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2年 3月11日中市民戶字第 1020007 282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復按本部93年 1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30062852號公告、 96 年 1月3 日台內戶字第0950179008號公告及 101年11月 8日台內戶字第1010338099號公告，開放收養登記、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惟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仍須至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造成民眾不便，爰開放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自 102年 9月30日實施。
- 四、檢附本部 102年 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130667號公告影本 1份。